

##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原第五届董事局董事罗伟光先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事项 落实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违规买入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予以批评的决定》（深证局发〔2009〕204 号），文件指出，公司原第五届董事局董事罗伟光先生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通过深交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 20000 股，因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了《关于出售“中国太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告》，罗伟光先生买入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在禁止交易的窗口期内交易公司股份的规定，文件要求公司对上述董事违规买入公司股票事项进行整改。

### 二、落实整改情况

1、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向第五届董事局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转发了证监局上述文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认真研读，加强对《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再次强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当将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局秘书，董事局秘书在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后，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局秘书将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示相关风险。

2、公司于 3 月 17 日与罗伟光先生核实了其买入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并于当日在深交所网站“主板诚信档案——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中予以披露。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罗伟光先生买入的 20000 股公司股票的其中 75%部分已按相关规定被自动锁定。

3、罗伟光先生明确表示其本人不会进行短线交易；也不会如下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罗伟光先生就前述违规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向投资者致歉。

4、鉴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局、监事会换届，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当选，公司已要求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前述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 00 九年七月十五日